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37号

当事人：鹤山市汇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6RLN7XA

法定代表人：黄恩华

住所：鹤山市沙坪镇南筍山村江背沔开发区（自编68号厂房）

鹤山市汇阳木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8日、5月19日、6月2日、6月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8日晚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中有1台砂光机和1台小型空压机正在生产使用。我局现场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西北面边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16号]的监测结果显示，在你公司西北面厂界外一米的监测点1（监测时间2023年5月18日23:37）、监测点2（监测时间2023年5

---

月18日23:41)测得修正后的噪声分别为67、68分贝,分别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噪声排放限值标准17分贝、18分贝。你公司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1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黄恩华(法定代表人)、潘隆平和龙亚平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共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和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2023年7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辩》和《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适用,我局决定继续本案的行政处罚程序。2023年8月4日,我局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生产噪声复测,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

站 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25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生产噪声达标，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江门日报A05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8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25号〕及你公司提交的《申辩》、《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日报2023年8月22日A05版面》截图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5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7750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3日